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人社厅通〔2018〕134号

关于做好2018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扶贫办(局),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就业创业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
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省财
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黔财社〔2017〕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届高校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对 2018 年省内普通高等院校贵州籍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含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下同)、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并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特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列支渠道。按照高校的预算管理关系,省属高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州)所属高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市(州)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申请及初审。3月19日-3月30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填报《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8年度)》(附件1),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及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证明材料(附件2)。4月2日-4月18日,由各高校组织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上报审核。4月18日前,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同级教育部门,经同级教育部门复审合格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核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含公示的情况)、毕业生名单、《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8年度)》(附件1)、《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8年度)》(附件3,含EXCEL电子版)以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相应的证明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省属高校需提供经省教育厅签字审核的申请报告1份(内容包括已公示的申请人数、金额,学校开户行、开户单位名称、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 拨付资金。5月8日前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财政部门于5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各高校于6月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高校毕业生银行个人账户。

四、资料的备案和保管

各级教育部门在财政部门拨付资金1个月之后应组织各高校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提供经银行盖章确认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执明细”（包括申请补贴人员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等），省里将对发放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申请补贴人员的报送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高校，由高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3年，以便后期对该项资金审计工作的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程序。各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享尽享，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二）严把工作进度。各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毕业生及时享受补贴政策。未在6月1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的有关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 严肃财经纪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处理。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乡政府、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简迪 任勇

联系电话:0851-86814517、0851-86814236(传真)

电子邮箱:1123811095@qq.com

省教育厅

联系人:詹鑫

联系电话:0851-86812656

电子邮箱:648646097@qq.com

附件:

1.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8年度)

商 2.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

立 3.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18 年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8 年度)

学校(院系):

学号:

序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学 历			
	专 业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QQ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代内家案朝新后主册景另县之款受享①: 豫省伙

办由具出(董海) 静之走门暗超另 : 伙林林即亚由具出需主业半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由具出需主业半外高内慈贫学假了册籍共新申国联外五②

本省户籍: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人社部门或乡镇(社区、街道)出具的零就业家庭的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的证明材料为: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 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残疾证》, 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 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

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户籍证明、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⑥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证明材料为: 由县民政部门出具特困证明材料。

外省籍: 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 借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附件 3: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填报学校(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请表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类型序号	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备注: 1. 附件1、附件3序号要一致。

2. 就业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②在校期间的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 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 ④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 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⑤建档立卡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⑥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